##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【2016】95号文 核准,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,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已于2016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000万股,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, 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6, 450, 00 万元, 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筹 得募集资金净额为32,941,1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〔2016〕39号)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权益,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根据上 述管理办法的规定,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

2016年3月4日,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仙居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本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 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2016年10月25日,因公司募投项目"补充流动资金项目"已实施完毕,公司决定

注销账户号为35457024707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账户余额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,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sse.com.cn)的《司太立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(临2016-036)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:

序号	开户银行	账号	备注
1	中国银行仙居支行	364970552421	本次注销
2	中国工商银行仙居城南支行	1207052129201083333	本次注销

## 三、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,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,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,减少管理成本,公司决定对上述 2 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本次注销后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,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